

证券代码：603327
转债代码：113672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公告编号：2024-11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陈亚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在关联董事吴彩民、陈亚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福建省闽铝轻量化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箱体，

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挤压模具、圆铸锭（专用于生产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及汽车铝制结构件材料，预计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在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于 2025 年度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